

# 平顺县“2023·2·20”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

# 目 录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	- 1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 1 -
(二) 事故车辆情况 .....	- 2 -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	- 5 -
(四) 现场道路情况 .....	- 6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 6 -
(一) 事故经过 .....	- 6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7 -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 7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 8 -
(一)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	- 8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	- 8 -
四、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	- 9 -
五、事故性质 .....	- 9 -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 .....	- 10 -
(一) 直接原因 .....	- 10 -
(二) 间接原因 .....	- 11 -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 12 -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意见 .....	- 12 -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	- 13 -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 13 -

# 平顺县“2023·2·20”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0日19时26分许,在平顺县境内国道341线郭和路段发生一起赣C5Q772与一辆小车黑色帕萨特晋DA0576相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2年4月日,平顺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平顺县2023·2·20”道路交通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联合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管理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高安市铭诺物流有限公司品牌型号:红岩牌CQ3316HTVG

366L, 发动机号: 17H00191773, 车辆识别代号: LZFF31T64HD035228,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车, 使用性质: 货运。

## **(二) 事故车辆情况**

赣 C5Q772 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所有人: 高安市铭诺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江西省高安市祥符镇七一大道 (该车实际经营者为陈\*, 男, 汉族, 1992年3月16日出生, 长治市潞州区大辛庄镇陈村, 身份证号: 140411\*\*\*\*\*)。

### **1. 赣 C5Q772 重型半挂牵引车**

#### **(1) 车辆认证**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车, 使用性质: 货运, 机动车状态: 逾期未检验,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9日,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15900kg, 事故发生时, 经过对该车载货称重为79300kg, 卸货后称重21240kg。

**保险情况:** 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 该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额100万元。

#### **(2) 检验鉴定**

经调查, 事故发生后, 于2023年02月21日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程序规定, 委托山西中宇司法鉴定中心对栗\*\*驾驶的赣 C5Q77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系统、行驶系统(轮胎)、转向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的安全

技术性能进行了鉴定。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和行驶系统的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意见为：**

1. 赣 C5Q77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系统、前照灯、行驶系（轮胎）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相关规定。

2. 赣 C5Q77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为重型自卸货车的转向系统、后部信号灯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详见：中字【2023】痕鉴字第 089-3 号鉴定意见书）

**车速鉴定情况：**

2023 年 02 月 21 日我大队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栗 \* \* 驾驶的赣 C5Q77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和王 \* 驾驶的晋 DA0576 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赣 C5Q77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50km/h。（详见：中字【2023】痕鉴字第 089-1 号鉴定意见书）

**2. 晋 DA0576 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

**（1）车辆认证**

晋 DA0576 号“大众”牌小型轿车的所有人为：平顺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住址：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政府楼 1 楼，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大众

牌 FV7187TFATG，发动机号：237474，车辆识别代号：LFV3A23C3C3154838，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02月06日，发证日期：2013年02月0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9日。

**保险情况：**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顺县支公司参加有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该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500万元，驾驶人保额为30万元，乘客保额为20万元。

## **(2) 检验鉴定**

2023年02月21日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程序规定，委托山西中宇司法鉴定中心对王\*驾驶的晋DA0576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的制动系、行驶系（轮胎）、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了鉴定。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和行驶系的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意见为：**

1. 晋DA0576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的制动系统不符合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相关规定。

2. 晋DA0576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的行驶系统（轮胎）、转向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符合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详见：中宇【2023】痕鉴字第089-2号鉴定意见书）

## 车速鉴定情况：

晋 DA0576 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由于事故当中碰撞车与被碰撞车辆质量相差悬殊，且碰撞前被鉴定车辆在路面未遗留任何制动滑移痕迹，经查询该车 EDR 数据不具备可读性，故受条件所限，不具备鉴定条件，给我们出具了说明函。

###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 1. 赣 C5Q772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栗\*\*，男，汉族，1989 年 08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140424\*\*\*\*\*，住址：山西省屯留县李高乡市泽村第 3 组 029 号，通过山西机动车驾驶人信息查询栗\*\*于 2011 年 03 月 28 日初次领取准驾车型：B2 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为：140400\*\*\*\*\*，驾驶证状态：正常，发生事故时驾驶赣 C5Q77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 驾驶人血液乙醇含量检测情况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1 时 15 分，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依法在平顺县人民医院由医护人员提取驾驶人栗\*\*静脉血液 5ml（两份），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23 分送检至山西省屯留司法鉴定中心对驾驶人栗\*\*的血液进行了乙醇含量检测，检测意见为：送检的栗\*\*（试管标号：130737165）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详见：屯司鉴【2023】血鉴字 DW-202302092 号鉴定意见书）

#### 2. 晋 DA0576 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驾驶人

王\*，男，汉族，1983年0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140425\*\*\*\*\*，通过山西机动车驾驶人信息查询王\*于2013年09月09日初次领取准驾车型：C1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为：14040057\*\*\*\*，驾驶证状态：正常，发生事故时驾驶晋DA0576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在事故中受伤）

#### **驾驶人血液乙醇含量检测情况**

2023年02月20日22时27分，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依法在长治市和济医院创伤外科由医护人员提取驾驶人王\*静脉血液5ml（两份），于2023年02月21日10时23分送检至山西省屯留司法鉴定中心对驾驶人王\*的血液进行了乙醇含量检测，检测意见为：送检的王\*（试管标号：123681395）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详见：屯司鉴【2023】血鉴字DW-202302093号鉴定意见书）

#### **（四）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平顺县国道341线718m+481m（郭和村路段）处，该路段为三枝分叉口路段，车行道内均施划有分道线，事发时段为晚上有路灯照明（事发后，民警到达现场时无路灯照明，在勘验现场时，路灯照明恢复），属机非混合道。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3年2月20日19时20分许，栗\*\*驾驶赣C5Q77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沿国道 341 线（胶海线）由南向北行驶至国道 341 线（胶海线）718km+481m 三支交叉口（郭和村路段）处时，与由北向东左转弯王\*驾驶的晋 DA0576 号“大众”牌小型轿车（车上乘坐刘\*\*、王\*\*两人）发生碰撞，造成刘\*\*、王\*\*、王\*受伤，刘\*\*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 19 时 26 分，平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称：“在郭和村路段，一辆自卸货车（赣 C5Q772）与一辆轿车（晋 DA0576）相撞，有人员受伤。”接警后，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9 时 30 分接到 110 指令并立即出警，接到命令后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 19 时 41 分到达事故现场先行处置。

###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平顺县交警大队郭锐民警先期到达现场，由于 3 人受伤，被困车内，交警大队民警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县卫生院医护人员先将车内刘\*\*、王\*\*、王\*送往长治市和济医院。

本次事故的现场勘查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 时 10 分开始，2023 年 2 月 20 日 22 时整结束。在救援过程中，平顺县应急、消防救援、医疗救护和公安部门共出动救援车辆 8 台，出动救援人员 20 余人。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 1. 死亡人员

刘\*\*，男，出生日期：1973年9月25日，身份证号：140425\*\*\*\*\*，住址：山西省平顺县青羊镇\*\*\*\*小区\*\*院。

刘\*\*乘坐于晋DA0576大众牌小型轿车，在本次事故中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平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刘\*\*死亡原因进行鉴定，该机构出具的《山西省平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长01）公（司）鉴（尸）字【2023】3号载明：死者刘\*\*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 2. 受伤人员

王\*，男，出生日期：1983年07月16日，身份证号：140425\*\*\*\*\*，系本次事故晋DA0576大众牌小型轿车驾驶员，在事故中受伤。

王\*\*，女，汉族，1985年1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140425\*\*\*\*\*，乘坐于晋DA0576大众牌小型轿车，在事故中受伤。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 1. 固定资产损失费用

(1) 车辆损失 20000 元。

(2) 车辆鉴定 10000 元。

## 2. 伤亡人员方面

(1) 酒精鉴定 1200 元。

(2) 善后处理费用 1000000 元。

截止目前直接经济损失不完全统计共计：1013200 元。

## 四、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及相关的检验鉴定后,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第14042512023000000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交通事故作出如下认定:

(一)赣 C5Q772 “红岩”牌重型自卸车驾驶人栗\*\*存在五种严重过错行为,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二)晋 DA0576 “大众”牌小轿车驾驶人王\*存在两种一般过错行为,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晋 DA0576 “大众”牌小型轿车乘坐人刘\*\*、王\*\*不承担本次事故责任。

上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作出后,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2年9月2日向事故各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亲属依法进行了送达。事故各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亲属在收到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均无异议,均未在规定的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 直接原因

#### 1. 栗\* \* 违法行为确认

栗\* \*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 2. 王\* 违法行为确认

驾驶人王\*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

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 （二）间接原因

1. 高安市铭诺物流有限公司，赣 C5Q772 重型自卸车运营和驾驶人的管理实际上由车主负责，企业未对驾驶人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车辆逾期未检验；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

2. 341 国道第七标段项目部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23 号）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进行源头货运管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职责不明确。

3.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和货运超限超载源头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认真履行源头超限超载治理职责，对辖区内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查处不力，货运源头装载点监管不力。

4. 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治理道路超限超载措施落实不力，事故发生路段超速、超载、变道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存在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重点路段管控、

整治不力。

##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意见

#### 1.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1人）

栗\*\*，男，汉族，1989年08月24日出生，群众，身份证号：140424\*\*\*\*\*，山西省屯留县李高乡，系本次事故赣C5Q772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事发时驾驶超载、改装且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径三枝分叉路口未减速慢行，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和后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 建议行政处罚责任人（1人）

王\*，男，出生日期：1983年07月16日，身份证号：140425\*\*\*\*\*，系本次事故晋DA0576大众牌小型轿车驾驶员，事发时，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与由南向北行驶的赣C5Q772重型自卸车相互碰撞，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

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次要责任）。由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二）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1.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和货运超限超载源头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认真履行超限超载治理职责，对辖区内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查处不力，货运源头装载点监管不力。

2. 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治理道路超限超载措施落实不力，事故发生路段超速、超载、变道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存在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重点路段管控、整治不力。

建议：以上责任单位向平顺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切实整改。

3. 341 国道第七标段项目部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按《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23 号）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进行源头货运管理，致使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厂区，导致本起事故的发生。

建议：依据《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 224 号），由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处罚。

##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一）深刻汲取教训，压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及有关企业要深刻汲取

“2·20”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认真研判风险防控和改进工作措施，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二）认真履职尽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县安委办关于在全县各行业和领域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部署，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开展专项行动，强化路面管控。按照上级关于安全工作部署要求，要紧盯重点违法，强化对10类公路突出违法行为的严查严惩，要突出重点路段，加大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巡查管控，要突出重点的时段，加大对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管控力度，特别是夜间货运流量大，疲劳驾驶多发，补强管控短板弱项。二是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货运企业的源头管理措施，规范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及监督力度，维护货运市场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

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社会化，推动全民交通安全意识的提升。加强相关部门联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自媒体的优势，盯住货运驾驶人、私家车驾驶人、乘车人等普及安全驾驶和安全出行的知识，让广大群众知道违规行车的危害性，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做到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